附件2：

**南京市六合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备案制教师资格复审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确保资格复审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资格复审当天。资格复审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资格复审。

二、资格复审当天，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并出示“苏康码”和“行程卡”。“苏康码”和“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参加资格复审。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资格复审当天，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参加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资格复审前72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资格复审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资格复审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和“行程卡”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和“行程卡”绿码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资格复审当天本人“苏康码”和“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不能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五、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资格复审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资格复审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南京市六合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备案制教师资格复审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资格复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资格复审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打印并签署《南京市六合区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备案制教师资格复审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参加资格复审时带来。**（正反打印）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